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214号

原告周丕海，男，197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旅悟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吉田达也。

委托代理人任致，公司职员。

本院在审理原告周丕海诉被告上海旅悟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周丕海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周丕海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原告已交)，由原告周丕海负担。

审	判	长	杨	韡
审	判	员	施	大
		人	民	陪
		书	记	员
			石	志
			刘	晶
			明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